

深圳市华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深圳市华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0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00 在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宝民一路 102 号华宝集团三楼会议厅召开。大会由叶连捷董事长主持, 参加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 代表股份数额 235, 014, 317 股, 占公司总股的 75.55%, 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经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一九九九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235, 014, 31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2、一九九九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235, 014, 31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3、一九九九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议案。

经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999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 801 万元, 由于本公司 1997 年、1998 年连续两年亏损以及本年度按财政部财会字[1999]35 号文件要求采用“追溯法”计提四项减值准备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64, 587 万元。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99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不向股东分配, 另外, 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票 235, 014, 31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 决定继续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 2000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单位。

同意票 235, 014, 31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5、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叶连捷、李南峰、罗国华、李杏林、翁保荣、刘永红(女)、丁力业七名同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七名董事得票情况为: 同意票 235, 014, 31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新任董事简历附后, 连任董事简历省略。

6、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宋振光、罗赞扬、张效民为股东代表监事, 他们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潘锦容、刘南筠(女)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上述三位股东代表监事得票情况为: 同意票 235, 014, 31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新任监事简历附后, 连任监事简历省略。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由于 1997 年、1998 年连续两年公司出现巨额亏损, 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值远远低于股票面值, 同时由于前几年公司决策的失误, 造成公司存在着巨额的沉淀资产。为此, 公司加大了相关工作的力度, 一方面想方设法盘活资产, 增加公司资产的收益性及流动性; 另一方面积极

寻求低风险、高收益的投资项目,增加公司的收益,以使公司尽快回到正常的、高速发展的经营轨道。

为使盘活资产、对外投资工作能迅速、及时地得以落实,拟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授权:凡涉及单项金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资产盘活以及单项金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项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不需再上报股东大会审批。

同意票 232,514,3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98.94%,反对票 2,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6%,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8、关于设立董事会基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公司董事会工作暂行规定》及我公司的具体情况,拟设立董事会基金,并按当年华宝集团利润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由董事会秘书处制定董事会专项基金计划,报董事长批准,纳入当年财务预算方案,计入管理费用。

计提标准为:1 当年利润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0 万元)的,按利润总额的 2%计提;2 利润总额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的,1000 万元以内部分按标准 1 计提,超出 1000 万元部分按 1.5%计提;3 利润总额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不含 10000 万元)的,5000 万元以内部分按标准 2 计提,超出 5000 万元部分按 5%计提;4 利润总额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10000 万元以内部分按标准 3 计提,超出 10000 万元部分按 3%计提。

使用范围:(1)、兼职董事、监事的津贴;(2)、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费用;(3)、以董事会和董事长名义组织的各项活动经费;(4)、董事会和董事长的特别费用;(5)、董事会的其他支出。

董事会基金的使用及监管:董事会基金的使用由董事长统一调配,基金由公司财务部进行管理,各项支出由董事长审批。

同意票 232,514,3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98.94%,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弃权票 2,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6%。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0 年 5 月 24 日

附:新任董事、监事简历:

李杏林,男,1958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曾任河北省河洵市人武部入伍新兵连副班长;鞍山市 00011 部队一营统计核算员、财务组组长;深圳市 00019 部队指挥所后勤部助理员;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宝安区运输总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宝安区运输总公司副总经理。

张效民,男,196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在高校任教,先后任职于深圳高新科技创业中心、深圳汇凯进出口公司。现任深圳经济特区汇华集团企管部经理。

其余六名董事和四名监事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